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39號

上訴人 林育潔

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上訴人（即變更之訴原告）與林靜寬間，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，核變更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萬0600元，上訴人前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4517元，應於5日內補繳6萬608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變更之訴；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妍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